SZ21-2202-2024-100096

合同编号：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4月30日

签订地点：吉林省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SZ21-2202-2024-100096
合同编号:SZ21-2202-2024-100096

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就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合同事项通过友好协商，现授权各自代表按照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第九章 税收条款
第十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章 定义

1.1 “本项目”：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1.2“甲方”：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1.3“乙方”：指联通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1.4“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5“一方”：指甲方或乙方。

1.6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实施结束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整体服务进行评价及验收。若服务标准达到甲方要求，则双方将签署《项目终验报告》。

第二章 项目内容、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包括：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保服务，是对白河分局本级已建视频前端摄像机及设备的日常保养、检修、更换，前端点位管线工程和引电工程的维保、维修，视频平台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检，视频数据日常检测，相关设备维修、更换，实战功能定制、升级等涉及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稳定运行的常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例行巡检、性能测试、效果调试、数据清理和采集、除尘除锈、管道异物清除、管道占用清理、清除遮挡物、系统故障排查、维修、更换、调试等工作。

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保服务磋商报价 明细及说明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摄像机的维保	台	541	￥350.00	￥187000.00	6%
2	摄像机管线工程及供电线路的维保	台	541	￥160.00	￥88000.00	6%
3	平台设备及软件的维保	项	1	￥10000.00	￥10000.00	6%
4	备品备件服务	项	1	￥10000.00	￥10000.00	6%
5	应急保障、为采购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持等其它服务	项	1	￥2000.00	￥2000.00	6%
6	总价				￥297000	6%

2.1 当提供服务内容超出服务清单内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协议形式增加费用。

2.3 乙方负责项目整体的进度及质量把控。

2.4 服务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保障平台稳定运行。

2.5 服务期限：1 年。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三章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的总价款（以下称为：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柒仟元整（￥297,000.00元）。

支付方式：先支付合同款的 35%，维保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65%。

3.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每一次付款时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等额技术服务发票（6%增值税税率的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上。

3.3乙方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1220220110101000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3.4 乙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1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5 由于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审核并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的具体时间和计划。

4.1.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标准的服务。

4.1.3 甲方有权组织验收评审组对乙方服务进行评审。

4.1.4 甲方为乙方服务提供服务场地、服务配套设备，负责协调专网使用的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4.1.5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并支付合同款项。

4.1.6 甲方应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乙方进行联络。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严格执行技术方案，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服务。

4.2.2 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期间和甲方提供的服务场所内接受甲方的管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2.3　乙方工作完成时，应及时提交甲方确认。若甲方提出乙方提供人员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时，乙方应及时予以更换。

4.2.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技术参数等资料文件进行保密，乙方此项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2年内仍然有效。

4.2.5　乙方指派专员协调内部管理并与甲方进行联络。

第五章 方案与验收

5.1 本项目下技术服务内容的服务方案由乙方提供并经甲方审定，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服务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正常支付合同款项。

5.2 验收：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本合同履行期结束后5日之内，甲方进行评审。

5.3 验收标准和方式

5.3.1　验收标准：依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5.3.2　验收方式：完成服务期限内对长白山白河公安分局视频监控系统运行维保服务项目清单内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并保障平台运行完好。

第六章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6.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或付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直至付清欠款。

6.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工作，每逾期一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6.5 甲乙双方需要调整项目内容和进度的，双方需要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章 保密条款

7.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7.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7.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的。

（4）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4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贰年。

第八章 权利归属条款

8.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8.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于（甲）方。

第九章 税收条款

9.1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

第十章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一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二章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2.3 本合同一式二（4）份，甲方持一份（2）份，乙方持一份（2）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本合同中合同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合同各方具有约束力。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2.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2.6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甲方与乙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2.7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8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9 双方同意，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十三章　法定地址

甲方：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地址：吉林省延边州安图县二道白河镇

联系人：张磊

电话：18043301933

传真：

邮编：

乙方：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环城路与和融路交汇证大立方大厦1号楼1609-63室

联系人：韩冬

电话：18686521087

传真：

邮编：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吉林省公安厅长白山公安局　　乙方：联通（吉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